

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23.6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候选人李汉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对李汉国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李汉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提名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下属分子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拟为 34 家分子公司原材料采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也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业务更好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杨慧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